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0 年 1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李永成 陳惠平 黃素津 余明讚 陳盈蓉 沈榮銘 林純綺
陳榮成 劉寧添 彭湘森 丁翰杰 張素珍 賴佩技 鄭玄恭
何治民 蔡宗峯 劉家瑜 鄭治平 顏識高 劉建崇 徐淑慧
賴順釗

五、專題報告

會計室楊股長淑美報告「政府預算執行配合法律修正之新發展」。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報告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續管項目請持續追蹤檢討。

八、轉達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 （一）重申議員索取資料、議員調閱機關內部簽稿者或向本府調閱機密文件之處理原則，請依本府 98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機字第 09831322300 號函頒「議員索取或調閱資料之處理原則」（如附件）辦理。

- (二) 各機關如宣布重大政策，應先與府級首長研商，不得擅自對外透露，以免影響業務順利推動，因而損及本府形象將予嚴懲，相關首長亦應負完全責任，並重申凡未定案之政策及未經充分授權，切勿擅自對外發言，如損及本府形象應予嚴懲。
- (三) 為強化市有財產管理效益，請主辦機關檢視目前辦理情形，依法行政並按計畫期程推動，如因行政疏失致本市權益受損，應請政風處調查違失責任，以維市府聲譽；另為提增承辦同仁專業知能，請公訓處協助本局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公產經營管理效能。
- (四) 對於議員質疑本市部分公有設施未妥善利用一節，除請權管機關適時澄清說明外，並將使用率偏低之場館，本局亦應彙整提報秘書長室，俾通盤檢討與規劃運用，以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 (五)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致國中、小學教室閒置部分，由教育局深入了解各校人力精簡與教室利用情形，列為校長考核要項之一，亦可規劃為同仁宿舍或請都發局評估作為公營住宅之可行性，並請本局與研考會加強查察，俾本府整體統籌有效運用。
- (六) 為維本府施政形象，並提升市政服務滿意度，有關臺北市施政成果行銷計畫案，除請首長親自出席與媒體記者溝通說明外，並請首長督導所屬彙整施政成果，以簡明易懂方式上網公告，並會請研考會強化後續管考事宜，以提升執行成效。

九、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十、主席指示事項：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一、有關市議會舊址拆除工程案，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協調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儘速辦理完成公告招標事宜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二、為提高市產利用效益，請公產管理科再次函請各機關確實提報閒置市有財產相關資料，如有隱匿不報情事，應追究行政疏失責任。	公產管理科
三、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於春節期間加強辦理私劣菸酒查緝，以維護消費安全。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四、為加強行銷本局施政成果，請秘書室 101 年 1 月底前成立工作小組確定「財政局業務簡介」及影像播放檔成果之內容，並儘速招商辦理。	秘書室
五、為加強本局辦理節約能源及空間減重綠美化評比作業，請各科室主管督促同仁落實環保措施，並請秘書室實地觀摩本府績優單位，以提升本局績效。	本局各科、室 秘書室
六、為使本局各項施政工作再創佳績，並讓同仁對未來業務推動之方向，有共同的認知，請各科室主管思考並提出本局近程內施政應努力方向及願景。	本局各科、室

十一、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議員索取或調閱資料之處理原則」

一、議員索取資料，如非下列三種情況，

- (一) 涉及個人隱私
- (二) 法定機密性文件
- (三) 未定案政策

請各局處配合提供，以杜爭議。

二、屬機密等級案件者，報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可攜至議員研究室參閱，惟不得影印；屬機密等級案件且涉及層面甚廣者，報經機關首長及府級討論後，可攜至議長室或副議長室供議員參閱，惟仍不得影印。但屬國家機密之案件，其提供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

三、議員要求提供契約書或廠商投標文件等，如該內容未涉及廠商商業機密或智慧財產權者，應予提供。

四、議員調閱機關內部簽稿者，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可將該案簽會過程之人員職名章遮蓋後（政策性案件，請保留核判人員職名章），影印提供給議員。

五、訴訟或仲裁中之案件，涉及訴訟策略、律師意見等，則視案情內容由局處首長研判是否提供；如不能提供，請委婉向議員說明。

六、如議員索取資料案件數量龐大，請儘量交付電子檔或光碟，無需影送紙本，以達環保節能目標；如係公開資訊或網站已公告者，請向議員研究室說明並請其上網查閱。

七、議員索取資料如涉共通性議題，由陳副總聯絡人慶安或秘書長協調權管局處製定統一表格，送由各局處依限填答，或指定權管局處彙整後回復。

八、前曾規定所有議會索取之資料，均須經由府會聯絡員提供，請各局處主任秘書協助統合於議員指定時間內回復，如確屬窒礙難行，請委婉與議員研究室溝通，務求答復內容妥適無誤，並儘量依議事規則時限於7日內答復。

九、請多利用府會資訊平台，建置相關資料或通報，加強橫向溝通及聯繫功能，以利隨時掌握議員及各界關注的市政議題。

十、若各局處首長無法依前開原則處理或經研判未便提供者，應主動向議員說明，如無法取得議員同意，應將議員索取或調閱之相關資料備妥，提至府級研判並決定是否提送。

十一、請各局處將本處理原則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爾後若有爭議案件，未能妥善處理且未陳報府級處理者，將檢討作業程序及疏失責任。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機字第 09831322300 號函發文